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市建协〔2016〕06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业协会会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我会实际情况，对《宁波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宁波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附件: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费收取和使用的管理,保障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自愿申请加入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的单位会员(含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必须遵守本办法,按规定积极主动按时交纳会费,并享有本会各项服务的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费,是指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每年按义务应缴纳的费用。

第四条 对于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所缴纳的会费应当开具市财政局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二章 会费标准及制定和修改

第五条 单位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 (一)会长、副会长所在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二)常务理事所在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 (三)理事所在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3500 元;
- (四)一级资质企业的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二级资质企业的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500 元;三级资质企业的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 元;
- (五)其它事业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1500 元;

(六) 团体会员依据实际情况分三档标准缴纳会费。

1. 象山、慈溪、鄞州区建筑业协会，每年缴纳会费 5500 元；
2. 余姚市、镇海区、宁海县、奉化市、北仑区建筑业协会，每年缴纳会费 3500 元；
3. 其它区级建筑业协会，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第六条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三章 会费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会费主要用于：

- 1、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接待工作等活动支出；
- 2、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经验交流、专题研讨会议支出；
- 3、承办政府委托服务性职能所需费用支出；
- 4、《宁波建筑业》会刊、资料等印刷、邮寄支出；
- 5、上缴国家、省有关协会会费；
- 6、秘书处办公费用开支。

第八条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严格按财务规定对会费进行管理，合理支出，节约使用。

第九条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每年应当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状况，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

第四章 缴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

第十条 团体会员、企业会员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

第十一条 当年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自批准入会当

日起缴纳全年会费，当年 7 月 1 日及以后被批准入会的，按年会费标准的 50% 缴纳。

第十二条 按照《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凡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将视为自动退会。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如补齐所欠交的会费，经批准可以恢复会员资格。连续 3 年以上无故不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给予永久除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